

# 中国税务快讯

第一期 2018年1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预裁定管理暂行办法》 (海关总署第236号令) 出台

### 背景

自中国2001年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orld Trade Organization”，以下简称“WTO”)以来，中国经济高速发展，无论是本土企业亦或是外资企业对进出口贸易便利化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在此背景下，2017年12月28日，中国海关总署正式发布了海关总署第236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预裁定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236号令”)。

在此之前，早在2001年，海关总署曾发布海关总署第92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裁定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92号令”)，以及在2007年发布了海关总署第158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商品归类管理规定》(以下简称“158号令”)。236号令是中国海关对预裁定管理的进一步完善，也是对WTO《贸易便利化协定》的进一步响应。与行政裁定不同，236号令首次将协商权落实到企业，只要符合申请条件，企业就可以与直属海关进行协商。同时相比于预归类，预裁定扩大了企业可协商的范围。

本文将对236号令进行总结，并对新法规为企业带来的机遇和挑战作出综合解析。



## 236 号令要点

### 236 号令

申请情形	(一) 进出口货物的商品归类; (二) 进出口货物的原产地或者原产资格; (三) 进口货物完税价格相关要素、估价方法; (四) 海关总署规定的其他海关事务。 其中完税价格相关要素包括特许权使用费、佣金、运保费、特殊关系, 以及其他与审定完税价格有关的要素。
申请人	预裁定的申请人应当是与实际进出口活动有关, 并且在海关注册登记的对外贸易经营者。
申请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预裁定申请书》(以下简称《预裁定申请书》) 以及海关要求的有关材料。材料为外文的, 申请人应当同时提交符合海关要求的中文译本。
申请时间及形式要求	应当在货物拟进出口 3 个月之前向其注册地直属海关提出预裁定申请。一份《预裁定申请书》应当仅包含一类海关事务。

### 致同观察及建议

一直以来, 进出口商品的归类 (HS Code) 及估价方法都具有较强的技术性, 在实务中, 企业倾向于提前与海关进行沟通, 提前确认归类方法及定价方式。

- 从立法角度上来说, 236 号令的颁布, 为企业预先协商的行为提供了法律支持;
- 从企业战略角度上来说, 本法令为企业预先筹划集团价值链战略提供了法律支持, 增加了法律确定性;
- 从流程角度上来说, 相较行政裁定较为复杂的程序及约束性, 预裁定申请将更为高效。预裁定可以加快清关进程与时间, 避免企业因清关问题而损失时间成本;
- 从防御角度上来说, 预裁定使企业免于可能发生的海关审计调查与调整及审计调整可能涉及的滞纳金与罚金, 事后处罚将会大大减少;
- 从法律效力角度来说, 相较于预归类仅对作出预归类决定的直属海关区适用, 在预裁定决定作出后, 全国各海关将会认可, 其适用范围大大扩大。

值得注意的是, 236 号令第十三条规定, 预裁定决定有效期为三年, 同时, 申请人就海关对其作出的预裁定决定所涉及的事项在有效期内不得再次预申请。这意味着, 企业一旦获得预裁定批准, 三年内的货物代码、定价方式都不得更改。因此企业在申请预裁定时, 应当更加谨慎。我们认为, 企业在确定定价方法、分析商品归类时, 应当从纳税有效性、转让定价合规性、企业价值链战略三个方面综合考量, 确定怎样申请预裁定对企业更为有利。

与此同时, 236 号令第十五条也规定申请人在预裁定决定有效期内进出口与预裁定决定列明情形相同的货物, 应当按照预裁定决定申报, 海关予以认可。但 236 号令中未对“情形相同”作出明确解释, 因此在实务中, 海关与企业对新增进出口货物是否适用预裁定决定的判断可能会存在一定的差异。

此外, 236 号文还存在多项不确定性因素, 这都可能为企业在进口业务中, 带来风险。

### 致同如何帮助您

致同的海关筹划、供应链税务与转让定价专家团队将结合自身对相关法律的深刻见解以及多年的实践经验, 为企业提供切实可行的综合性解决方案。

对于有意向申请预裁定的企业, 我们将:

- 结合公司经营性质与战略规划, 对商品的分类的合理性、价格考量因素及定价方式进行事先计划
- 协助准备预裁定申请的相关文书资料
- 参与全程与税务机关的技术讨论、磋商与谈判
- 持续跟进海关相关部门的反馈

对您的益处:

- 提高成功申请预裁定的可能性
- 节省与海关的沟通成本
- 帮助企业降低被海关质询的风险, 节省人力物力



#### 关于中国税务快讯

中国税务快讯所载资料以概要方式呈列，旨在为致同客户及员工提供中国大陆地区最新税务信息，仅供参考使用，并不能替代详尽专业建议。致同对于并未与我们进行进一步咨询而单纯基于此快讯所提供信息行事而造成的任何各方的损失均不承担责任。

#### 联系方式

##### 上海

#### 周自吉

合伙人

电话 +86 21 2322 0298  
手机 +86 136 1186 2116  
邮件 rose.zhou@cn.gt.com

#### 包孝先

合伙人

电话 +86 21 2322 0213  
邮件 richard.bao@cn.gt.com

##### 北京

#### 潘晓东

合伙人

电话 +86 10 8566 5766  
邮箱 panxiaodong@cn.gt.com

#### 张莉

合伙人

电话 +86 10 8566 5777  
手机 +86 135 0138 6998  
邮箱 julie.zhang@cn.gt.com

#### 焦根永

合伙人

电话 +86 10 8566 5828  
邮箱 wilfred.chiu@cn.gt.com

##### 全国税务技术中心 (TTC)

#### 栗朝霞

合伙人

电话 +86 10 8566 5955  
邮箱 lizhaoxia@cn.gt.com  
cnttc@cn.gt.com

